#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1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通用29篇）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　　甲方因与的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通用29篇）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

　　甲方因与的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委托事项包括：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具体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介绍相关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主动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甲方清楚委托代理事项的诉讼风险，并做出独立的判断或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除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严重过失等失职行为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事前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按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不得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妥善保管涉及甲方的证据原件(原物)、法律文件原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至少每个月一次向甲方书面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及将来的工作计划。如有任何突发事件应随时通报甲方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金额及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类费用，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正规发票。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相关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承担。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无正当理由，未按法院或仲裁机构通知参加庭审的;

　　3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的;

　　4不胜任委托代理事项的;

　　5违反第四条第5项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

　　6违反第四条第6项规定丢失甲方证据原件(原物)、法律文件原件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因乙方律师故意或严重过失等失职行为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执业保险赔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不超过乙方收取的律师代理费总额。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未报销应报销的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律师费以及未报销的工作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时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

　　市\_所( )民/经/行/非字第 号

　　(甲方)因　　　　一案，现委托重庆市第\_律师事务所(乙方)律师出庭代理/代理，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第 审代理人。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

　　二、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国家《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标的费　　元。

　　四、乙方为本案调查、出庭所需差旅费，按国家规定标准全部由甲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支付差旅费　　元。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和标的费不予退还。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重庆市\_律师事务所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3**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甲方因与\_\_\_\_\_\_\_\_\_\_责任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办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上述案件的一审诉讼。乙方可根据案件进展及需要变更指派律师，但应当通知甲方。

　　二、乙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代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代为整理证据资料、并向法庭提交。

　　2、代为参与庭前证据交换、对证据发表意见。

　　3、代为出庭应诉，参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发表代理意见。

　　4、代为签发法律文书，代为签收司法文书。特别授权：代为调解，签署调解文书，代缴代领诉讼费。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收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费人民币元整（￥元），甲方缴交给法院的诉讼费及鉴定费用自行承担。

　　五、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全面地向乙方陈述案情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乙方严格保守案情秘密，但为办案所需运用披露和政府有权机关要求除外。

　　六、乙方接受委托进行必要的调查后：

　　1、乙方发现事实的情况与甲方的陈述和提供的材料不符，而甲方又无过错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发现甲方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乙方指派律师开展工作后，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不得要求退费或拒交律师费用，否则乙方可以终止工作。

　　八、若由于一方的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但乙方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已收取的律师费。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一审判决时止。

　　十、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附注：

　　1、除有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得将任何其认为是原始证据的材料交给乙方保管，任何交给乙方保管的材料都将被认为是复印（制）材料。

　　2、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对合同条款理解无异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4**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责任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办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上述案件的一审诉讼。乙方可根据案件进展及需要变更指派律师，但应当通知甲方。

　　二、乙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代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代为整理证据资料、并向法庭提交。

　　2、代为参与庭前证据交换、对证据发表意见。

　　3、代为出庭应诉，参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发表代理意见。

　　4、代为签发法律文书，代为签收司法文书。特别授权： 代为调解，签署调解文书，代缴代领诉讼费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收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费人民币 元整(￥ 元)，甲方缴交给法院的诉讼费及鉴定费用自行承担。

　　五、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全面地向乙方陈述案情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乙方严格保守案情秘密，但为办案所需运用披露和政府有权机关要求除外。

　　六、乙方接受委托进行必要的调查后：

　　1、乙方发现事实的情况与甲方的陈述和提供的材料不符，而甲方又无过错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发现甲方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乙方指派律师开展工作后，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不得要求退费或拒交律师费用,否则乙方可以终止工作。

　　八、若由于一方的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但乙方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已收取的律师费。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 一审判决 时止。

　　十、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附注：

　　1、除有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得将任何其认为是原始证据的材料交给乙方保管，任何交给乙方保管的材料都将被认为是复印(制)材料。

　　2、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对合同条款理解无异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5**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主任律师：\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因被告人涉嫌一案，特委托律师事物所律师出庭辩护，现经双方协商，兹订立下列条款：\_\_\_\_\_\_\_\_\_\_\_\_\_\_\_\_\_

　　一、律师事物所指派律师担任被告人第审辩护人，依法出庭辩护。

　　二、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的有关规定，委托应向律师事物所支付辩护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三、本委托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审终结时止。

　　四、辩护律师的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五、被告人必须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否则辩护律师有权拒绝出庭辩护，所收辩护费不予退还。

　　六、本委托合同如需补充、变更，应另行协议。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任律师：\_\_\_\_\_\_\_\_\_\_\_\_\_\_\_\_\_（签字）\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6**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就其所承包的\_\_\_\_\_\_\_\_\_\_\_\_\_\_\_\_\_\_\_\_起诉\_\_\_\_\_\_\_\_\_\_\_\_\_\_\_\_\_\_\_一案，甲方决定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该案委托乙方律师进行风险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律师、\_\_\_律师、\_\_\_律师为甲方一、二审阶段的风险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利益，切实履行代理义务，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

　　三、甲方必须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和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虚构或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并视为代理目的的实现，依约向甲方收取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案诉讼全过程的代理人。

　　2、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五、律师代理费及交纳方法：

　　1、甲方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在本案件执行完毕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支付全部代理费。

　　2、诉讼过程中，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乙方承诺甲方在此案中胜诉并使判决书所确定之款项得到有效执行，甲方全额支付约定的代理费。

　　4、若乙方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导致甲方败诉，则乙方将不收取所约定的代理费。

　　六、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甲方如与对方当事人和解，并按和解内容执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风险代理费。

　　七、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全部代理义务完成，甲方须按诉讼请求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八、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的，甲方须按乙方应得代理费用承担每日\_\_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案审理并执行终结止。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_\_\_仲裁委仲裁。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7**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在企业股份制改革中，甲方为申请改组及上市发行股票，为使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项得到专业人士的帮助，甲方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工作的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将对甲方的改制及上市发行股票之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中国注册律师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二、乙方律师应本着实事求是、对社会公众负责的原则认真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

　　三、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本合同，依约收取的费用不子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_\_\_\_\_应双倍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乙方收取的\_\_\_\_\_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事务如下：

　　1.订公司上市采取的方式及出具意见；

　　2.审查或草拟发起人协议及有关董事会决议；

　　3.审查或草拟上市申请报告；

　　4.审查或草拟上市公司章程；

　　5.与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就重大问题进行磋商，若有必要得签署一项备忘录；

　　6.出具上市法律意见书；

　　7.起草招股说明书中准备披露的事件的说明等。

　　七、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甲方须于合同订立后30天内支付\_\_\_\_\_，\_\_\_\_\_按\_\_\_\_\_\_\_\_\_标准收取。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订立之日起至招股说明书见报之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8**

　　甲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甲方在此委托乙方为立遗嘱提供律师见证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见证事项及目的/目的:

　　1、委托见证的事项:见证甲方的遗嘱

　　2、见证目的:证明甲方的意志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合同律师: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委托我所律师为甲方办理委托事宜、乙方指定的律师在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代为办理委托事项的，可以委托我所其他律师继续办理委托事项，甲方不得拒绝。特殊原因是指承办律师发生疾病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

　　三、律师证人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证人费，证人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整)。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前款所述费用仅指律师费，不包括以下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处理费用应包括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上述费用性质相同或相似的所有其他费用或开支。第三方费用将由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与前述第三方收取的费用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行政费、专业费和其他费用或开支。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乙方根据本条收取的律师费、证人费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包括乙方最后书面通知甲方不予作证。

　　4、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支付见证费。

　　5、双方已另行约定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_\_\_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并保证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果上述指定律师认为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有疑问，甲方应出具必要的书面说明或予以补充。

　　五、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见证服务，并保守由此获得的甲方秘密。

　　六、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作证，并出具《律师证》:

　　1、甲方行为能力有缺陷；

　　2、甲方无权委托；

　　3、甲方在委托见证事项中表达的意思不真实；

　　4、委托证人的内容或标的物违反法律禁止或强制性规定，甲方不同意改正或补救的；

　　5、委托证人事实不清或者有其他重大瑕疵的；

　　6、发现甲方有违法动机或目的的。乙方认为不宜见证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七、因律师或律师事务所重大过失撤销律师见证，给甲方和/或利害关系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以《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相关事项收费金额的三倍为限。

　　八、争议的解决: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特别约定:乙方应依法审核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有权最终决定是否出具《律师见证》。

　　甲方(公章):\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

　　日期：\_\_\_\_\_\_\_\_日期：\_\_\_\_\_\_\_\_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9**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_X责任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办理，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上述案件的一审诉讼。乙方可根据案件进展及需要变更指派律师，但应当通知甲方。

　　二、乙方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代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代为整理证据资料、并向法庭提交。

　　2、代为参与庭前证据交换、对证据发表意见。

　　3、代为出庭应诉，参与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发表代理意见。

　　4、代为签发法律文书，代为签收司法文书。特别授权： 代为调解，签署调解文书，代缴代领诉讼费

　　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收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律师费人民币 元整(￥元)，甲方缴交给法院的诉讼费及鉴定费用自行承担。

　　五、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全面地向乙方陈述案情和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乙方严格保守案情秘密，但为办案所需运用披露和政府有权机关要求除外。

　　六、乙方接受委托进行必要的调查后：

　　1、乙方发现事实的情况与甲方的陈述和提供的材料不符，而甲方又无过错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发现甲方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乙方指派律师开展工作后，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不得要求退费或拒交律师费用,否则乙方可以终止工作。

　　八、若由于一方的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过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但乙方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已收取的律师费。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 一审判决 时止。

　　十、甲方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需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均视为乙方已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附注：

　　1、除有特别约定外，甲方不得将任何其认为是原始证据的材料交给乙方保管，任何交给乙方保管的材料都将被认为是复印(制)材料。

　　2、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 ，对合同条款理解无异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0**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律师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受托方(乙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拟就\_\_\_\_不良资产(详见清单)尽职调查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的范围及服务的时间

　　2.1服务范围包括：\_\_\_\_\_\_\_\_\_具体包括：

　　2.1.1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资产编号，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协商工作配合方案;

　　2.1.2审阅甲方提供的不良资产文件资料，了解每笔资产的形成过程、债权类资产的诉讼时效、涉诉、附随担保情况和股权类资产的合法权属;

　　2.1.3逐笔审阅不良资产的原始档案资料，并就有关事实向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询问，听取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收集资产的相关信息;

　　2.1.4查询债务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情况，调查企业的法律存续状态，经营状况;

　　2.1.5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2.2服务时间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

　　3.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3.1乙方派出由以下律师组成的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第2条服务范围及服务时间的要求完成法律服务，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作组人员。

　　3.2乙方派出\_\_\_\_\_\_\_\_\_\_\_\_\_\_律师(主要工作组成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3乙方完成本合同法律服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3.3.1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保存原始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以及资产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不良资产，对每笔资产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

　　3.3.2根据甲方关于节约工作成本的要求，资产金额在10万元以下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没有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采取表格的方式，逐笔列举，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

　　3.3.3乙方承诺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能够按照同业律师服务的水平。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4乙方向甲方声明它本身包括其派出人员没有同时为其他人就同一事件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资产金额少于10万元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与50万元之间其中不存在原始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乙方不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纠纷或者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4.保密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保密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业务机密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5.费用及支付

　　5.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5.1.1 种计费方式计算：

　　5.1.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不良资产笔数确定，具体计费标准为：\_\_\_\_\_\_\_\_(最终律师服务费用可能根据上述统计数据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5.1.2本合同采用风险代理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即：

　　5.1.3本合同采用律师小时费率的计费方式。律师的小时费率分别为：

　　5.2本合同的律师费用采用下列第 5.2.2 种支付方式：

　　5.2.1一次总付，在 全额付款。

　　5.2.2分期支付

　　5.2.2.1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

　　5.2.2.2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5.2.3其他方式：

　　5.4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日常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调查、复印、打印、电话、传真、印刷、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项、税费由 乙方承担。

　　5.5其他约定：

　　5.6乙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6.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甲方权利

　　6.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3有权要求乙方不时提供相关的工作汇报和阶段性工作汇报;

　　6.1.4其他 无

　　6.2甲方义务

　　6.2.1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所有有关的资料,保证该等资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对没有任何资料的资产提供书面说明，保证书面说明所陈述事实与所发生事实一致。

　　6.2.2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协调\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各二级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提供资料，接受乙方询问，根据乙方要求就相关事实进行说明，根据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负责乙方人员在各二级单位本省区域内的交通等。

　　6.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3乙方权利

　　6.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有关的资料等;

　　6.3.2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核算中心配合乙方工作;

　　6.4乙方的义务

　　6.4.1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符合高质量的律师服务水准，并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4.2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材料、证据妥善保管 ;

　　6.4.3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地点时，须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要求。

　　7.健康、安全

　　乙方应负责自行对其派出的律师、顾问及工作人员等进行人身保险，并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甲方对在委托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健康、安全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8.不可抗力

　　8.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

　　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违约及其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受损害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请求违约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3.3 一方依下列第10.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0.4.1发生破产、清算;

　　10.4.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0.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0.4.5其他情形： 。

　　11.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1.1 种方式解决：

　　11.1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 11.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2.通知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1**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2**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与\_\_\_\_\_\_\_\_的责任纠纷案件。经协商，双方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托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上述案件的一审诉讼。乙方可根据案件进展和需要更换指定律师，但应通知甲方、

　　二、乙方律师应当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以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代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代为整理证据材料，提交法院。

　　2、参加庭审前的证据交换，对证据发表意见。

　　3、代表法院应诉，参与法院调查、法庭辩论，发表代理意见。

　　4、出具法律文书，签收司法文书。特别授权:代为调解，签署调解文书，代付诉讼费。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物价局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费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元整(￥元)，甲方承担向法院支付的诉讼费和鉴定费。

　　6、甲方应如实、完整、全面地向乙方陈述案情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乙方应严格保守案件秘密，但办理案件所需的披露和政府机关的要求除外。

　　四、乙方接受委托进行必要的调查后:

　　1、如果乙方发现事实与甲方提供的陈述和材料不一致，且甲方没有过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指定律师开展工作后，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不得要求退款或拒绝支付律师费，否则乙方可终止工作。

　　六、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错方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但乙方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收取的诉讼费。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一审判决之日止。

　　八、如因调解、和解、撤诉等原因，甲方不需要或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注意:

　　1、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将其认为是原始证据的任何材料移交给乙方保管，移交给乙方保管的任何材料将被视为复制(制造)材料。

　　2、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无异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经办律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日期：\_\_\_\_\_\_\_\_日期：\_\_\_\_\_\_\_\_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3**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因委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受贿案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卡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代理权限，在陈述事实、参加辩论和调解、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上诉的范围内，由委托人与律师协商确定)

　　六、根据《律师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规定，甲方于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代理费 元，缴纳方式和期限如下：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4**

　　\_\_\_\_\_\_\_\_\_律代字\_\_\_\_\_\_\_\_\_第\_\_\_\_\_\_\_\_\_号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与\_\_\_\_\_\_\_\_\_纠纷案的第\_\_\_\_\_\_\_\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_\_\_\_\_\_\_\_\_。

　　六、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_\_\_\_\_\_\_元。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协议。

　　甲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5**

　　方 ：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6**

　　本协议书由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共同签署。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办理以下事项：

　　1. 帮助甲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2. 代表甲方参加相关法律诉讼和仲裁；

　　3. 代表甲方起草、审查及修改合同、协议、文件等法律性质的文书；

　　4. 代表甲方进行业务谈判，参与相关商业合作；

　　5. 针对甲方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和培训。

　　二、合同期限及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限：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办理全部完成之日止，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2. 权利义务：

　　（1）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性；

　　（2）乙方应履行严格的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3）乙方应当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不得擅自泄露、使用甲方的信息。

　　三、费用结算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费用包括咨询费、委托代理费等均由甲方支付。双方应当就具体的服务项目和费用标准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甲方应按时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

　　四、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双方达成协议的委托事项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五、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的实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本合同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3.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所涉及的文件形式表达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7**

　　委托方(甲方)：\_\_\_

　　受托方(乙方)：\_\_\_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一案的代理人。甲方委托乙方后不得另行委托其他人代理此纠纷。

　　一、代理权限：\_\_\_

　　甲方授予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以下第(2)种：\_\_\_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包括代办仲裁或诉讼(起诉、上诉)立案手续、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或诉讼请求，代为参加调解、和解，签署相关协议，代为提起诉讼(起诉、上诉、反诉)、代为强制申请执行、代领执行标的、代为申请财产保全、代为提交、签收相关法律文书和案件材料、代为出庭陈辩等;

　　(3)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代理期限：\_\_\_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三、联系人：\_\_\_

　　甲方指定为其联系人，授权其负责与乙方联络，提供案件所需的证据材料，转达双方的意见与要求。甲方更换联系人须及时通知乙方，联系人户籍地址即为甲方有关文件的送达地址，乙方一经邮寄即视为甲方妥收。

　　四、乙方的义务：\_\_\_

　　(1)乙方在代理权限内，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勤勉履行代理义务。

　　(2)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的义务：\_\_\_

　　(1)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六、变更承办人：\_\_\_

　　若乙方指派的律师因合理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指定本所其他律师履行职责。如甲方对乙方另行指定的律师有异议，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七、代理费：\_\_\_

　　根据《\_\_\_\_\_\_\_\_\_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双方约定，甲方按以下第1及第3项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代理费\_\_\_\_\_元。

　　(2)以计时方式计取律师代理费，计费标准为每小时\_\_\_\_\_元。计时收费的最小单位为一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费。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缓收律师费元(元整)，该费用在甲方与争议方解决争议当日一次性支付，无论甲方通过与争议方调解、和解、判决、裁决、裁定、强制执行、撤诉、争议方主动支付等任何方式解决争议，甲方均需立即支付，逾期支付该律师费的，需按每日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

　　八、代理费的支付方式：\_\_\_

　　甲方须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足额支付全部代理费。

　　九、其它费用：\_\_\_

　　(1)因案件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执行费、各种申请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异地办案所需差旅费、通讯费等由甲方预付，按实际支出多退少补。

　　十、代理费的特殊处理：\_\_\_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决定不起诉或撤诉、对方当事人决定不起诉或撤诉的，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二)其他甲方已解决争议获得争议方支付款项的情形，甲方仍需依约付费：\_\_\_

　　十一、违约责任：\_\_\_

　　(1)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未于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律师代理费，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的费用不予退还，且有权追索甲方未交的全部律师费。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尚未收取代理费的，甲方应足额支付;

　　(3)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将已收取的代理费退还甲方。

　　十二、特别约定：\_\_\_

　　(1)对于甲方委托事项，若因甲方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提供伪证或不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委托事项所需证据材料，乙方只留存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第三方如需使用该证据材料，由甲方或其联系人亲自向其提供。

　　(3)甲方坚持不正当甚至违法的要求，乙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代理费不予退还;(4)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反诉、上诉、申诉、执行、财产保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十三、争议的解决：\_\_\_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通过调解方式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_\_\_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8**

　　甲方：

　　地址：

　　法人代表：职务：

　　电话：

　　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的律师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合同：

　　一、乙方委派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咨询;

　　2、为甲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其起草、修改的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五、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19**

　　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订立遗嘱事宜，现委托乙方为此提供律师见证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见证事项和用途/目的：

　　1、委托见证的事项：见证甲方订立遗嘱

　　2、见证的目的：证明甲方订立遗嘱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承办律师：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律师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所派律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代为办理委托事项，可以指派本所其他律师继续办理，甲方不得拒绝。特殊原因指承办律师因病或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

　　三、律师见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见证费用，计人民币(元整)元。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前款中的费用仅指律师费用，不包括下列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办案费用，将包括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费用或支出。

　　第三方费用，将包括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行政机关，其他专业机构或任何

　　第三方收取的行政规费、专业费用及其他与前述费用在性质上相同或相似的所有费用或支出。

　　3、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根据本条收取的律师见证费用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包括乙方最终书面通知甲方不予见证。

　　4、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三日内支付见证费用。

　　5、双方对费用支付的另行约定：/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文件，并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上述指派律师认为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不完整或有疑义时，甲方应出具必要的书面说明或进行补充。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见证服务，并保守因此而获知的甲方秘密。

　　六、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见证，拒绝出具《律师见证书》：

　　1、甲方行为能力有瑕疵：

　　2、甲方无权委托：

　　3、甲方在委托见证事项中的意思表示不真实：

　　4、委托见证事项的内容或所涉标的违反法律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且甲方不同意纠正或补救的：

　　5、委托见证事项的事实不清或有其他重大瑕疵：

　　6、发现甲方有违法动机或目的。若乙方认为不应予以见证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七、若因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重大过失导致《律师见证书》被撤销，因此给甲方及/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赔偿的数额以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中相关事项收费金额的3倍为限。

　　八、争议的解决：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特别约定：乙方依法对甲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最终出具《律师见证书》。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见证委托合同范文2

　　(以下简称甲方)因文件签署事由，委托北京市\*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进行见证，经双方协商，订立了下列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律师作为甲方的见证人。

　　第二条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代理事项及权限为：文件签署见证。

　　第三条甲方必须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地为甲方提供代理权限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并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五条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同意由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律师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差旅等费用，由支付。

　　第七条甲、乙双方如发生终止委托关系，涉及律师费用结算事宜，应依《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之规定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规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0**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律师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受托方(乙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拟就\_\_\_\_不良资产(详见清单)尽职调查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此，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服务的范围及服务的时间

　　2.1服务范围包括：\_\_\_\_\_\_\_\_\_具体包括：

　　2.1.1制定工作方案，统一资产编号，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公司协商工作配合方案;

　　2.1.2审阅甲方提供的不良资产文件资料，了解每笔资产的形成过程、债权类资产的诉讼时效、涉诉、附随担保情况和股权类资产的合法权属;

　　2.1.3逐笔审阅不良资产的原始档案资料，并就有关事实向具体经办人员进行询问，听取有关人员的陈述和说明，收集资产的相关信息;

　　2.1.4查询债务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情况，调查企业的法律存续状态，经营状况;

　　2.1.5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书。

　　2.2服务时间要求： 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

　　3.服务的方式及要求

　　3.1乙方派出由以下律师组成的工作组，按照本合同第2条服务范围及服务时间的要求完成法律服务，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工作组人员。

　　3.2乙方派出\_\_\_\_\_\_\_\_\_\_\_\_\_\_律师(主要工作组成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3乙方完成本合同法律服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

　　3.3.1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保存原始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以及资产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不良资产，对每笔资产出具一份法律意见书。

　　3.3.2根据甲方关于节约工作成本的要求，资产金额在10万元以下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和50万元之间，其中没有文件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采取表格的方式，逐笔列举，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

　　3.3.3乙方承诺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能够按照同业律师服务的水平。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3.4乙方向甲方声明它本身包括其派出人员没有同时为其他人就同一事件提供法律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3.4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资产金额少于10万元以及资产金额介于10万元与50万元之间其中不存在原始资料的不良资产，不对债务人进行调查、统一出具法律意见书，乙方不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纠纷或者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

　　4.保密

　　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保密函》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业务机密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5.费用及支付

　　5.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采用以下第 5.1.1 种计费方式计算：

　　5.1.1本合同项下的律师服务费用根据乙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不良资产笔数确定，具体计费标准为：\_\_\_\_\_\_\_\_(最终律师服务费用可能根据上述统计数据的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5.1.2本合同采用风险代理服务费用的计费方式，即：

　　5.1.3本合同采用律师小时费率的计费方式。律师的小时费率分别为：

　　5.2本合同的律师费用采用下列第 5.2.2 种支付方式：

　　5.2.1一次总付，在 全额付款。

　　5.2.2分期支付

　　5.2.2.1 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50%的款项;

　　5.2.2.2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余款。

　　5.2.3其他方式：

　　5.4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日常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调查、复印、打印、电话、传真、印刷、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5.5其他约定：

　　5.6乙方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

　　6.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甲方权利

　　6.1.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2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1.3有权要求乙方不时提供相关的工作汇报和阶段性工作汇报;

　　6.1.4其他 无

　　6.2甲方义务

　　6.2.1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所有有关的资料,保证该等资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对没有任何资料的资产提供书面说明，保证书面说明所陈述事实与所发生事实一致。

　　6.2.2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协调\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各二级单位配合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提供资料，接受乙方询问，根据乙方要求就相关事实进行说明，根据乙方要求签署相关文件，负责乙方人员在各二级单位本省区域内的交通等。

　　6.2.3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3乙方权利

　　6.3.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委托事宜有关的资料等;

　　6.3.2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核算中心配合乙方工作;

　　6.4乙方的义务

　　6.4.1为本合同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符合高质量的律师服务水准，并实现提供法律服务的及时、准确、完整及合法，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4.2对甲方交给的资料、材料、证据妥善保管 ;

　　6.4.3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地点时，须遵守甲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要求。

　　7.健康、安全

　　乙方应负责自行对其派出的律师、顾问及工作人员等进行人身保险，并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健康、安全负责。甲方对在委托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健康、安全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8.不可抗力

　　8.1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

　　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违约及其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受损害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请求违约方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0.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0.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0.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0.3.3 一方依下列第10.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0.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10.4.1发生破产、清算;

　　10.4.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0.4.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0.4.5其他情形： 。

　　11.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1.1 种方式解决：

　　11.1提交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 11.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如本合同属于关联交易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乙双方关联交易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的原则解决。

　　12.通知

　　委托方(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1**

　　甲方 ：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乙方：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2**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担任委托人 一案第 审（诉讼/仲裁）的代理人。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到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参加诉讼(仲裁)。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利益，对甲方的生活隐私必须保守秘密。并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出庭参与诉讼。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如实提供本案的证据。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时或坚持显然违法的要求时，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停止履行合同，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要求撤销委托，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代理权限：陈述案情、进行辩论、撤回起诉、放弃部分请求、作出和解承诺、代收法律文书以及 （不委托代理的项目应予划除）。

　　六、按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缴纳律师服务费人民币 元。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须再行协议。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至本案本审终结（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或撤销诉讼）时止。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律顾问姓名：\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赔偿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及与诉讼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乙方律师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_\_\_\_\_\_\_\_\_、\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2.律师姓名：\_\_\_\_\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律师姓名：\_\_\_\_\_\_\_\_\_;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资料提供

　　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与诉讼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诉讼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1.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3.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6.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第四条　报酬支付

　　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元人民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

　　于诉讼开始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诉讼结束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付至乙方帐户\_\_\_\_\_\_\_\_\_。

　　第五条　乙方律师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3.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和乙方律师为甲方垫付的费用。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乙方律师应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6.乙方律师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7.乙方律师依照诉讼法律的规定，可以收集、查阅与本案有关的材料，同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会见和通信，出席法庭，参与诉讼，以及享有诉讼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其辩论的权利应当依法保障。

　　8.乙方律师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

　　9.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10.乙方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11.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代理，但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代理。

　　12.乙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2)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

　　(3)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

　　(4)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者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5)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6)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六条　相关费用

　　甲方同意按照国家的规定交纳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30%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任何一方违反此款规定，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律师费用的\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

　　第九条　保密

　　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止。

　　第十二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风险提示

　　1.\_\_\_\_\_\_\_\_\_存在正常风险，该风险产生的损失法院可能不予支持。

　　2.乙方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方法计算损失的，法院最终支持的损失赔偿数额可能与该计算数额有所不同。

　　3.法院在案件调解或者和解过程中，可能根据需要在损失赔偿的数额上作出适当让步。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4**

　　致\_\_\_\_\_\_\_\_公司：

　　\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的委托，指派\_\_\_\_\_\_\_\_律师作为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阅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现就题述事项向贵司正式函告如下：

　　鉴于：

　　1、\_\_\_\_\_年\_\_\_\_月\_\_\_\_\_日，贵司与\_\_\_\_\_\_\_\_\_\_公司就\_\_\_\_\_石板材的采购事宜达成了《石材采购合同》。

　　\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双方已经完成了货物验收及结算，最终结算款为人民币\_\_\_\_\_\_\_元。

　　2、时至今日(\_\_\_\_\_年\_\_\_\_月\_\_\_\_\_日)，经过多次沟通，贵司尚有人民币\_\_\_\_\_\_\_元未支付，已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间\_\_\_\_\_\_\_个月。

　　根据以上鉴于事项，本所律师代表\_\_\_\_\_公司向贵司郑重声明并通知如下：

　　1、请贵司务必于本律师函发出之日起7日内，向\_\_\_\_\_公司支付石材余款\_\_\_\_\_元，同时，贵司还应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赔偿(暂计算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贵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完成上述工作，则本所律师将代理\_\_\_\_\_公司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对贵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

　　(1)贵司应立即向\_\_\_\_\_公司支付全部欠款及赔偿金。

　　(2)贵司赔偿因逾期付款而给公司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用等等。

　　(3)贵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

　　如贵司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将被强制执行，贵司还将承担执行费用。

　　3、如贵司于本律师函发出之日起7日内，付清全部合同欠款及赔偿金，则\_\_\_\_\_公司将部分免除贵司的逾期赔偿金。

　　为此，我们真诚希望贵司能继续与\_\_\_\_\_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并请在收到本律师函后，积极与\_\_\_\_\_公司或本律师协商，归还相关欠款。

　　我们在维护\_\_\_\_\_公司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将切实保障贵司自身权益。

　　谨此专奉!

　　律师事务所：\_\_\_\_\_\_\_\_\_\_

　　律师：\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5**

　　甲方因 涉嫌 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的辩护人。为此，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在上述案件中担任 的辩护人，进行下述程序的辩护工作(根据约定在内打“√”或“X”;“√”为委托事项，“X”为非委托事项)：

　　[ ] 侦查阶段的法律帮助/咨询;

　　[ ] 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帮助/咨询;

　　[ ] 第一审诉讼的辩护;

　　[ ] 第二审诉讼的辩护;

　　[ ] 死刑复核程序的辩护;

　　[ ] 再审诉讼的辩护;

　　[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条 授权与指派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如下(根据约定在“[ ]”内打“√”或“X”;“√”

　　为授权事项，“X”为非授权事项)：

　　[ ] 调查取证/申请调查取证;

　　[ ] 申请鉴定/重新鉴定、勘验/重新勘验

　　[ ] 会见与咨询;

　　[ ]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 ] 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 ] 出庭辩护;

　　[ ] 申请回避;

　　[ ] 代为进行和解;

　　[ ] 代为提起上诉/撤回上诉;

　　[ ] 代为控告、申诉;

　　[ ] 代为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 律师作为 的辩护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辩护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如实、客观、全面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案情，为乙方律师办理案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2)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调查取证费用。

　　(3)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非法活动。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在侦查阶段及审查起诉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① 查阅、了解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② 根据法律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依法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或其他法律帮助; ③ 如果认为犯罪嫌疑人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向

　　人民检察院反映意见;

　　④ 根据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尽可能调查或申请人民检察院调查可能证明其无罪、罪轻等各方面的证据。

　　(2)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在法院第一审阶段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① 查阅、了解检察机关向人民法院移送的主要证据复印件和相关材料; ② 会见被告人，了解其本人对指控的意见及对案情的叙述;

　　③ 按时出庭，依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④ 根据被告人提供的线索，尽可能调查或申请法院调查可能证明其无罪、罪轻等方面的证据。

　　(3)乙方律师接受委托后，在法院第二审阶段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① 查阅、了解本案的相关卷宗材料;

　　② 会见被告人，了解其本人对一审判决的意见及对案情的叙述;

　　③ 按时出庭，依法为被告人进行辩护并提交书面辩护词，或按照二审法庭书面审理的安排，向二审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4)乙方辩护律师应按时出庭，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

　　(5)依法尽职尽责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其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其合法权益;

　　(6)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7)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并为其辩护。

　　(8)乙方律师应及时向甲方口头或书面报告委托法律事务的办理情况(公、检、法机关确定密级的案件材料除外)。

　　(9)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已指派的律师。

　　第四条 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工作费用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角 分(￥ )整，并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

　　2、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根据约定在“[ ]”内打“√”或“X”;“√”为选择方式，“X”为非选择方式)：

　　[ ]实报实销：选择该方式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报销申请之日起 日内据实报销;

　　[ ]包干：选择该方式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共计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角 分(￥ )整，并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

　　3、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4、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现金、转帐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工作费用。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办公地点将款项直接交付给乙方财会人员;采用支票支付方式的，收款人为“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采用转帐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当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帐号：

　　乙方户名：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

　　乙方开户行：广州市工行黄埔大道支行

　　乙方账户：

　　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工作费用应当直接支付给乙方。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不予承认。

　　5、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或工作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逾期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或工作费用的，除仍须按约定金额支付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任何理由之一拒绝支付或者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辩护人进行辩护的;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律师已经开始工作而司法机关撤消案件的;

　　(4)本合同生效后，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违反约定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支付/未报销的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其他工作费用以及违约金。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已全部完成委托代理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

　　2、本合同生效后，人民检察院不予起诉的;

　　3、本合同生效后，被告人撤回上诉、申诉导致案件终结的;

　　4、本合同生效后，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案件终结的。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委托事项违法，甲方利用乙方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隐瞒事实，或者甲方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乙方律师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的，乙方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提前解除合同，已收律师费、办案差旅费/交通费、工作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诉请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壹份存卷。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或终结之日(以本案判决书/裁定书为准)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送达方式的一方承担。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双方没有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双方仍应当严格按本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 乙方：广东同益律师事务所

　　签约代理人： 承办律师：

　　日期： 日期：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6**

　　委托单位(方)：甲

　　受托人(乙方)：

　　甲方因与 的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 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 委托事项包括：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具体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介绍相关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主动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甲方清楚委托代理事项的诉讼风险，并做出独立的判断或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除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严重过失等失职行为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事前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按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4 乙方律师不得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妥善保管涉及甲方的证据原件(原物)、法律文件原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至少每个月一次向甲方书面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及将来的工作计划。如有任何突发事件应随时通报甲方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金额及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类费用，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正规发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相关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由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无正当理由，未按法院或仲裁机构通知参加庭审的;

　　3 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的;

　　4 不胜任委托代理事项的;

　　5 违反第四条第5项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

　　6 违反第四条第6项规定丢失甲方证据原件(原物)、法律文件原件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因乙方律师故意或严重过失等失职行为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执业保险赔偿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

　　承担，但不超过乙方收取的律师代理费总额。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未报销应报销的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律师费以及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时止。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7**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协议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任命\_\_\_\_\_\_\_\_\_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被指定的律师因故不能中途履行职责的，应当负责另行指定律师接任。乙方指派的律师必须认真、忠实地对委托事项负责，并自委托之日起完成以下事项

　　1、调查和收集证据

　　2、申请仲裁

　　3、提前介入

　　4、法律帮助

　　5、刑事辩护

　　6、本案的一审工作

　　7、本案二审

　　8、申请执行争议案件时，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案件代理人，双方协商一致。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接受委托后，乙方发现甲方捏造事实或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甲方以下列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先一次性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元。

　　五、甲方选择的收费方式确定后，无论乙方以何种方式(包括诉讼或非诉讼)为甲方催收债务或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即不限于法院强制执行，包括债务人自愿还款等)。)，视为乙方完成了甲方委托的工作，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费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六、本委托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日期：\_\_\_\_\_\_\_\_日期：\_\_\_\_\_\_\_\_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8**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租房合同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指派租房合同没到期退房押金退吗律师租房合同在甲方与

　　纠纷一案中，作为甲方阶段的代理人，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合同模板格式托乙方指派律师代理其与纠纷一案阶段的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甲方该案阶段的合同模板格式诉讼代合同模板格式理人。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的授权权限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四条甲方必须真实的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本案有关的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租房合同怎么写才能合法有效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合同，依约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五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律师代理费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乙方指派的律师代理本案所产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公证费合同模板格式规范图片和办案费用等;

　　2、成都市以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如甲方终止合同、或撤销委托事项，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授权和指示代理委托事务，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委租房合同范本简单版托事务转委托第三人代理，如乙方指派的律师怠于履行代理职合同模板简单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指派律师。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相互知悉的商业秘密、任何文书，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经终止，任何一方均无权泄露或合同模板怎么制作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任何文书给对方造成损失租房合同怎么写才能合法有效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代理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第十条

　　甲方：

　　代表人：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租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委托合同汇编 篇29**

　　甲方：

　　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聘请吴建辉为常年法律顾问，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乙方是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审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

　　2.协助起草、修改和审核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文件。

　　3.接受甲方的委托，参与一般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提供服务，以了解债务人和业务对手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提供服务，对其持股及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管。

　　7.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方式和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定期到甲方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将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将相关服务告知甲方，每年年底及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不再向甲方的诉讼和仲裁对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如果诉讼或仲裁对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与乙方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则另行协商。

　　四.甲方的合作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联系乙方律师。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实或不充分，乙方律师虽尽职尽责，但仍无法避免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事务时，甲方应免费为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及其他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的核定和支付: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咨询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方式为: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的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额外收费，但应给予相应的优惠:

　　(1)为甲方的并购等资本运营提供服务。

　　(2)商业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股权转换、重大项目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的委托，在诉讼和仲裁活动中代表甲方。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和本部门工作人员差旅费。

　　2.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到外地的差旅费。

　　3.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甲方委托并经甲方批准的其他必要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的行使: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务时，甲方应出具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对于涉及甲方实质性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在实施前获得甲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八.双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如接触到甲方的经营管理情况、相关信息(包括计算机信息)及其他甲方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予以保密。除非经甲方书面授权或案件需要，乙方律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计划、专业展示计划和专属服务模式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有义务保守秘密，不得向其他任何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泄露。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的协商所产生的合同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合同期满后可续签。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